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作為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為進行股份發售，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之前（包括當日）任何時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國際發售概無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063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